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 9 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全局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创办“依法治校示范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综

合实力和办学水平，提升服务社会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当前，学校正处于转折期，正是夯基固本、乘势而上的关键阶段。面对职业教育的新形势、新任务，要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各项理念，加快实现“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示范性高职院校”和“创建全国一流的民办高校”的近远期发展目标，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学校自2020年获评“依法治校标准校”以来，在推进制度建设、加强民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实践。同时，距离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目标和广大师生的期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还存在不足，法治观念和依法管理服务的意识有所欠缺，依法治校的制度和措施尚不健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任务依然繁重。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

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将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统一部署，使其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提升学校的制度创新力、科学决策力、规则执行力和治理软实力。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办学理念，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师治学、民主管

理的治理结构；实现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通过法治工作，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化解矛盾冲突。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师生权益。

二、工作措施

（一）以学校章程为核心，健全落实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1. 落实《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规章制度体系的核心，是学校实施依法治校、推进改革发展的基本依据。根据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各部门（院系）要牢固树立章程意识，自觉贯彻章程、认真执行章程，维护学校章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章程有效实施。明确学校法务部为章程执行工作监督部门，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在学校官网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完善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2. 以章程为统领，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进一步完善行

政、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财务、基建、后勤、资产、安全、信息、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照效力层级、业务领域科学分级分类出台，注重制度之间的相互衔接和支撑。有关师生管理的制度，通过教代会、学代会等渠道，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着力提高学校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备性、科学性，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使学校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与学校重大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实践证明可行的决策，要及时上升为学校规章制度；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授权。逐步建立规章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信息化、规范化。

3. 完善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

明确学校法务部为规章制度管理部门。明确规章制度起草、逐级审查、规范发布的程序，建立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机制，保证规章制度与上位法或国家有关规定一致，内部规章制度之间相互协调，制度条款切实可操作可执行。每年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建立规章制度文件库，推动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完善制度“立改废”程序，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对暂行或试行的制度在三年内完成修订工作。对与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文件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

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发布和清理及时在学校官网上对师生公开。探索部门规章制度答辩制度厘清各部门权责边界，扫除治理盲点，逐步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

（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1.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学校和谐稳定。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和为师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校职能部门，实现工作职责和流程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推进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建设，学校从全局、战略的层面进行决策和领导赋予二级院系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绩效奖励等方面一定的自主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对目标和结果进行控制、对过程跟踪监督。探索多元主体治理模式，强化行业、企业参与治理作用，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更好提升治理效能，

2.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落实并完善学校党委、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推行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学校

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以学代会、教代会、座谈会形式参与，校外专家组论证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学校法务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机制，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完善教学科研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3.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定期召开教代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代会讨论审议。进一步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会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官网发布基础上，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加强党务、校务公开，强化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健全校内监督体系，推动纪检监察、党内巡察、督查、审计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探索行业、企业参与机制，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生实践实习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推进学校董事会建设，发挥其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

（三）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不断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员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利。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地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强化教代会和学代会的调解作用，分别设立教职工与学生申诉机构，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申诉规则和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制定学校权益救济制度，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建立学生安

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

（四）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进行法治工作测评。梳理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每年更新学校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各部门（院系）任务，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每年更新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按规定进行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强信息化办公建设，探索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加强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

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五）加强宣传教育，建设校园法治文化

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建立“1+2+3+X”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常用法律法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由团委牵头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更多结合贴近学生实际的案例，扩大参与度和实践度，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校办学和教育理念当中，通过丰富和发展校内法治文化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章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学校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

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双重领导学校法治工作。学校法务部承担依法治校办公室职能，定期研究依法治校重要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

（二）设立专门机构

设立依法治校办公室，与学校法务部合署办公，明确依法治校办公室和法律顾问职责，在学校现有法律顾问的基础上，进一步配备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逐步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法治工作队伍。学校各部门（院系）设置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明确工作职责

明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各部门（院系）的职责，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以依法治校统揽学校工作全局，将其作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四）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的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制定考核监督办法，将依法治校工作内容和要求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各部门（院系）要列出法治风险清单，制定防范风险办法和机制，优化法治措施。